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11115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乙式 2 份，

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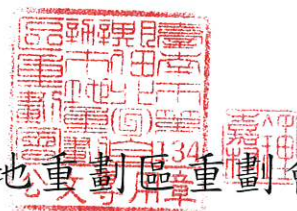
111.11.25



1111382561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

134
公文專用章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時間：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4F 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陳嘉村	
理 事	黃 榮 益	
理 事	黃 榮 豐	
理 事		
理 事	黃 麗 珠	
理 事	蔡 玉 敏	
理 事	邱 明 敏	
列 席	黃 貴 麟	
	戴 志 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34
公文專用章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0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4F會議室

稱謂	姓名	議案一		臨時動議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黃榮益
理事	黃榮寬	✓				黃榮寬
理事	黃麗珠	✓				黃麗珠
理事	蔡玉敏	✓				蔡玉敏
理事	孫國城	✓				孫國城
理事	鍾育霖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4F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嘉村

報告事項：

1. 查本重劃會原理事吳清發先生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因權屬異動導致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已全數過戶予他人，故喪失其理事資格，由候補理事鍾育霖先生遞任。
2. 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重劃工程展延工期討論案。

說 明：

- 一、 本重劃工程原定工期為 730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 二、 本工程前因疫情及天候因素申請第一次展延工期 360 日曆天共計 1,090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第八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開字第 1101514997 號函備查在案。
- 三、 本重劃工程因變更設計及申請物價指數調整變更預算作業因素，擬申請第二次展延工期 180 日曆天。
- 四、 原訂工期 730 日曆天加第一次展延工期 360 日曆天再加本次展延工期 180 日曆天，合計總工期為 1,270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預訂竣工日期為 112 年 7 月 4 日。

辦 法：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4 時 15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照片
公文專用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編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11115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敬請 貴候補理事出任本重劃會理事以協助執掌重劃相關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區章程第 8、1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會原理事吳清發先生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因權屬異動導致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已全數過戶予他人，故喪失其理事資格，擬請候補理事鍾育霖先生遞任出缺，接續未來重劃工作。
- 三、當選理事應依照本重劃會章程第 9 規定執行理事會權責。

正本：鍾育霖 先生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名冊.111/11/24

職稱	姓名	重劃面積(m ²)
理事長	鍾嘉村	3,210.97
理事	黃榮益	1,716.28
理事	黃榮寬	1,679.89
理事	黃麗珠	57.87
理事	蔡玉敏	57.87
理事	孫國城	57.87
理事	鍾育霖	57.87
候補理事	謝順發	388.47
監事	黃奕閔	1,413.90
候補監事	蘇永在	133.88

備註：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定為 49 平方公尺。(寬度 3.5 公尺×深度 14 公尺=面積 49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48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8年3月27日佃北（二）自籌字第1080003286號函。
- 二、貴籌備會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重劃會期數及名稱核為「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請續依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說明四內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追認籌備會所提，經本府101年9月5日核定之重劃範圍及102年11月19日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該重劃計畫書所列之預估費用負擔及預定重劃工作進度等內容，請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並報請本府核定。
- 四、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有本影
不影
實本
願與
負正
法律本
責任相符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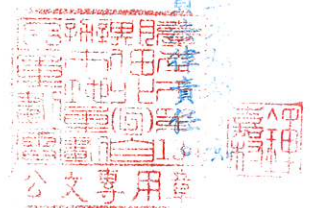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理事長鍾嘉村、理事黃榮益、理事黃榮寬、理事吳清發、理事黃麗珠、理事黃玉敏、理事孫國城、監事黃奕閔、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有不實願負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時間：下午 14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謝順發

會務報告：

- (一) 本重劃區重劃會原經台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30200767 號函准予成立在案。惟 106 年 3 月 1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判決撤銷核定重劃會之行政處分。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台南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70288075 號函重為附款核定重劃會，又經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內訴字第 1070070086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重為附款核定重劃會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 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規定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本章程草案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18 條。
- 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60 人，佔全體會員 53.16%，其同意總面積為 15.80942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4.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選任理事、監事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 三、理事、監事其個人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應達 49 平方公尺。

辦 法：

- 一、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監事名單後，舉手表決投票選出，並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60 人，佔全體會員 53.16%，其同意總面積為 15.80942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4.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照片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理事候選人名單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票數	序號	姓名	票數
✓1	孫國威	117	✓8	吳清發	124
✓2	鍾嘉村	131	✓9	鍾奇深	104
✓3	黃麗珠	124	✓10	廖玉淑	119
4	高振盛	14	11	台加	10
✓5	黃登昌	125	✓12	謝煥發	113
6	施金鐘	7	13	許君華	7
✓7	黃學富	126	14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名冊

108/03/20

職稱	姓名	重劃面積(m ²)
理事長	鍾嘉村	810.24
理事	黃榮益	1,716.28
理事	黃榮寬	1,679.89
理事	吳清發	3,381.77
理事	黃麗珠	57.87
理事	蔡玉敏	57.87
理事	孫國城	57.87
候補理事	謝順發	388.47
候補理事	鍾育霖	57.87
監事	黃奕閔	1,413.90
候補監事	蘇永在	133.88

備註：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定為 49 平方公尺。(寬度 3.5 公尺×深度 14 公尺=面積 49 平方公尺)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

本會聯絡處設於「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第 3 條：本重劃區座落於「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其四至如下：

東至：AN03-8-10M 計畫道路西側為界。

西至：4-11-20M 計畫道路東側為界。

南至：AN03-235- 8M 計畫道路北側為界。

北至：AN03-228-8M 及 AN03-100-10M 計畫道路北側為界。

第 4 條：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第 5 條：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 6 條：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 7 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 8 條：本會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採舉手表決投票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本章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同意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第 9 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

第 10 條：本會設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採舉手表決投票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本章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同意當選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 11 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 12 條：本會現任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理事、監事

資格，由候補理事、監事遞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或死亡。

二、理事、監事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因故辭職。

四、損害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五、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六、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第 13 條：本會所需經費出資方式由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以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本會擬定之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係以臺南市政府核定辦理重劃範圍內相關工程為準。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本會財務每半年一期公告於本會公佈欄。

第 14 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南市政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

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 15 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台南市政府備查協調會議紀錄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 16 條：本重劃區內於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由理事會辦理結算，檢附重劃報告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第 17 條：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第 18 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